

# 自用住宅租金優惠切結書

(承租人為身心障礙者)

立切結書人承租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鄉鎮市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

\_\_\_\_\_地號國有土地，地上房屋確係作自用住宅使用，絕不出租或營業使用，且承租人設有戶籍無訛，如有不實或承租人及其配偶均有自\_\_\_\_\_

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鄉鎮市區\_\_\_\_\_路街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房屋

戶籍遷出，或身心障礙經鑑定解除之情形，租金優惠原因即消滅，承

租人願無條件自適用租金優惠之原因、事實消滅發生日起改按全額計

收租金，並補繳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

內容後切結，並蓋用原租約章，或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

(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免附具印鑑證明及蓋用印鑑章)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，免附印鑑證明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出租機關核對人員：\_\_\_\_\_ (蓋職章)

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